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5號

原告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莊榮松

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

黃逸平

被告 吳建輝

被告 倫永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榮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律師

被告 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簡貴琴

訴訟代理人 何成秀

何晉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與被告倫永交通有限公司，或被告甲○○與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項給付如經任何一組被告履行，他組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甲○○與被告倫永交通有限公司，或被告甲○○與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提出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因道路交通事件而發放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在其給付補償金範圍內，自犯罪被害人遺屬受讓其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性質上仍屬因道路交通事件涉訟，依民國110年1月20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2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應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亦有明定。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雖達新臺幣（下同）1,397,492元本息（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73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惟於本院審理期間因增訂並公布施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改依修正後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並終結之。

二、甲○○經合法通知，惟捨棄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到場權（見本院卷第137頁），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 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靠行被告有限責任高雄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捷成合作社）執行計程車駕駛業務（下稱系爭靠行契約），並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與被告倫永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倫永公司）簽立高雄市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雙方約定由倫永公司向甲○○收取服務費，並提供甲○○派遣服務機會（下稱系爭派遣契約），被告間有僱傭之形式外觀存在，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捷成合作社、倫永公司對外均須為甲○○執行計程車業務所致他人損害，負雇主之連帶賠償責任。而甲○○於107年8月18日晚間10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中華一路與美明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應待左轉燈號變換為綠燈，即貿然左轉美明路，適訴外人林緯帆（即犯罪被

害人林美麗之子；乙○○之配偶；林可唯、林可欣及烏搞·里督之父）飲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33mg/dL）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林可唯、林可欣，沿中華一路由北往南行駛在慢車道上，欲直行穿越系爭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下稱系爭事件），林可欣因而受有頭部多處外傷、顱內出血，於107年8月18日晚間11時49分不治死亡；林緯帆則因多重外傷、多重器官衰竭於107年8月28日中午12時34分死亡。林美麗、乙○○、林可唯及烏搞·里督（以下合稱林美麗等4人）就系爭事件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補償，經原告作成108年度補審字第41號決定書，依附表一所列林美麗等4人請求額及損害額，按林緯帆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分擔30%過失，扣減補償金，並扣除林美麗等4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分別補償林美麗新臺幣（下同）173,333元；補償乙○○313,333元；補償林可唯70,826元；補償烏搞·里督84萬元，合計1,397,492元。為此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甲○○與倫永公司或甲○○與捷成合作社應連帶給付原告1,397,492元，及自追加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給付如經任一組被告履行，他組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36頁）。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36頁）。

（一）甲○○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林緯帆酒駕肇事，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至少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並應扣除林美麗等4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其次，原告主張乙○○支出附表一編號2(1)所示殯葬費，應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而原告核定林美麗等4人精神慰撫金為每人20萬元，亦有過高，應予酌減。是經過失相抵，並扣除林美麗等4人已領取之理賠金後，林美麗等4人之損害已獲十足填補，原告本不應再給付補償金予林美麗等4

01 人，原告率爾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補償金，自無從代位林美麗
02 等4人向被告再事求償（見審訴卷第45頁，本院卷第39、
03 161至162頁）等語置辯。

04 (二)倫永公司辯稱：甲○○與倫永公司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倫
05 永公司對甲○○亦無實質上之選任監督關係，而無民法第18
06 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蓋甲○○係付費獲倫永公司提供派
07 車服務及商標、相關設備之使用權利，倫永公司僅為甲○○
08 提供與不特定乘客締結旅客運送契約之機會，或為締約之媒
09 介，運送服務內容悉由甲○○與乘客自行約定，甲○○乃為
10 自己利益而從事旅客運送服務，非為倫永公司提供勞務，系
11 爭派遣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第565條所稱居間契約。至於甲
12 ○○在其營業車輛外觀塗裝倫永車隊、服務標章及手機直撥
13 叫車專線、市話等字樣，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
14 辦法第14條規定，則應於契約終止時除去，可見倫永公司為
15 甲○○提供前開服務，旨在便利乘客經由衛星派遣系統平台
16 叫車，以促進搭乘載送之機動性，其間並不因此發生選任、
17 監督關係。再者，林緯帆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40%過失責
18 任，依過失相抵原則，應按其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19 。此外，原告應舉證證明乙○○確實支出附表一編號2(1)所
20 示殯葬費，否則不得認列損失，而原告核定林美麗等4人精
21 神慰撫金為每人20萬元，亦有過高，應予酌減（見本院卷第
22 41至48頁、第138頁背面）等語。

23 (三)捷成合作社辯稱：甲○○與捷成合作社間並無指揮監督關係
24 存在，況且甲○○自營計程車業，其與捷成合作社間亦無靠
25 行契約關係，捷成合作社只不過是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
26 管理辦法，及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
27 定，為甲○○送件，使其成為合作社社員而已，其間並無任
28 何雇主與雇員的外觀存在，捷成合作社就系爭事件自無雇主
29 責任可言。其次，林緯帆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40%過失責
30 任，而原告主張乙○○已支出附表一編號2(1)所示殯葬費，
31 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此外，原告核定林美麗等4人精神慰

01 撫金為每人20萬元，亦有過高，應予酌減（見本院卷第38頁
02 ）等語置辯。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甲○○自99年起加入捷成合作社，執行計程車業務（惟捷成
05 合作社就其間有無系爭靠行契約關係存在，仍有爭執）。

06 (二)甲○○於105年11月15日與倫永公司簽立系爭派遣契約，雙
07 方約定由倫永公司向甲○○收取服務費，並提供甲○○派遣
08 服務之機會、協助甲○○處理交通事故致人傷亡等爭議，倫
09 永公司每次媒和成功，即自當次車資扣取10元至20元不等之
10 服務費，作為媒合佣金。

11 (三)甲○○、林緯帆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俱有過失（惟兩造就其間
12 過失比例仍有爭執）。

13 (四)林可欣因系爭事件致頭部多處外傷、顱內出血，於107年8
14 月18日死亡；林緯帆因系爭事件致多重外傷、多重器官衰竭
15 於107年8月28日死亡。

16 (五)甲○○因系爭事件涉犯過失致死罪名，經本院以108年度審
17 交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甲○○提起上訴
18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
19 交上訴字第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以下合稱系爭刑案
20 ）。

21 (六)林美麗（00年0月00日生）為林緯帆（00年0月00日生）之
22 母。乙○○（00年0月0日生）為林緯帆之妻，其與林緯帆
23 育有未成年子女林可唯（000年00月生）、林可欣（000年
24 0月生）及烏搞·里督（000年00月生）。

25 (七)林緯帆為林美麗之成年子女，其對林美麗負扶養義務（按：
26 林美麗之配偶鞏坤霖已歿，其長女鞏音蘭歿於100年2月18
27 日死亡，長子鞏緯龍則於107年8月31日死亡，次子鞏緯哲
28 於84年9月3日被收養，改從父姓為王緯哲，見高雄高分院
29 108年度訴字第7號卷，下稱另案卷第31頁戶籍謄本）。

30 (八)林美麗等4人為系爭事件之犯罪被害人，就系爭事件申請犯
31 罪被害人補償基金補償，經原告作成108年度補審字第41號

決定書，准予發給如附表一「原告核發之補償金」欄所示補償金，並分別於108年11月28日、108年12月13日給付補償金完畢。

(九)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旺公司）就系爭事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發給林美麗等4人下列保險金：

1.就林可欣死亡部分，發給林緯帆、乙○○各100萬元。

2.就林緯帆死亡部分，發給林美麗666,667元、乙○○666,667元、林可欣666,666元。

(十)林美麗等4人因受扶養權利受損害之給付標準、霍夫曼計算式、應分擔扶養比例（除附表一編號1(1)應否列入鞏緯哲計算分擔比例外）如附表一編號1(1)、2(2)、3(1)、4(1)「原告主張各項損害額計算式」欄所示（見本院卷第138頁背面）。

四、本件爭點：(一)林緯帆就系爭事件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何？(二)倫永公司、捷成合作社就系爭事件應否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雇主責任？其與甲○○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三)原告得代位林美麗等4人請求被告償還之金額為若干？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林緯帆就系爭事件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何？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裁量之。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97年度台上字第87

01 1 號判決要旨足參。

02 2. 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03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
04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
05 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6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5款定有明文。而汽車駕
07 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 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
0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定。經查：

10 (1) 系爭路口經設置三時相號誌，系爭計程車所在行向適用之燈
11 號，乃圓形紅燈，另有箭頭左右轉燈號、箭頭直行燈號；系
12 爭機車所在行向適用之燈號則為圓形綠燈及圓形紅燈，有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系爭刑案警卷第33頁），而
14 事發時甲○○所在行向（即系爭計程車行向）僅箭頭直行燈
15 亮起，箭頭左轉燈號則未開啟，有目擊證人閻冠宇證稱：「
16 …當時我抬頭看中華一路的號誌，現場汽車道與機車道雙向
17 號誌皆為綠燈，沒有左轉燈…」、「系爭計程車車速很快，
18 撞擊後沒有立即停車，約10幾公尺後才停車」；目擊證人李
19 鴻志證稱：「…（據我觀察）美明路的紅燈至少要40秒左右
20 ，中華一路南北向的左轉燈才會亮…」、「…系爭計程車由
21 中華一路南往北方向快速左轉美明路時，我聽到很大聲的碰
22 撞聲，沒有煞車聲，我親眼目睹機車騎士及乘客共3人皆往
23 上拋…」等語為憑，並有系爭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足佐（
24 見系爭刑案警卷第50至52頁），足認甲○○行經系爭路口，
25 未遵行號誌，貿然違規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乃肇致系
26 爭事件之主因。

27 (2) 再者，林緯帆飲酒後，在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33mg\dl（即0.
28 133%）之狀態下，仍騎乘系爭機車搭載林可唯、林可欣之事
29 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報告、法務部法
30 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為憑（見系爭刑案警卷第55頁、臺
3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446卷第11頁），林緯

01 帆當時因飲酒所致生理作用，顯然已影響其判斷力、精神協
02 調及駕駛體能、精神狀況，且達無法安全騎乘系爭機車之狀
03 況，自不得騎乘系爭機車上路，竟仍為之，無非陷自己及乘
04 客於危險之中，衡情一般人在具備正常判斷力之狀態下，倘
05 見來車違規左轉，自當煞車減速或迴避之，惟參諸道路交通
06 事故現場圖顯示，林緯帆騎乘系爭機車自中華一路北側之路
07 口停止線駛入系爭路口，該路口停止線距兩車碰撞地點有20
08 公尺，然而事故現場除在碰撞地點留有系爭機車刮地痕外，
09 未見系爭機車煞車痕或變換車道迴避之痕跡，可見林緯帆飲
10 酒後騎乘系爭機車，未及注意車前狀況，採取煞車等適當措
11 施，亦為肇致系爭事件之原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12 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意見，認甲○○未依號誌行駛，為肇
13 事主因；林緯帆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
14 事次因，且林緯帆騎乘系爭機車，在後座附載人員超過規定
15 （重型機車得附載1人，事發時系爭機車附載2人）亦屬違
16 規，有該會鑑定意見書足佐（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
17 偵字第18445號卷第19頁）。

18 3. 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甲○○未遵行號誌，復未注意直行來
19 車採取適當之措施，即貿然搶先左轉，其過失情節較林緯帆
20 為重，惟林緯帆明知飲酒後不得騎乘機車，卻仍在血液中酒
21 精濃度超標34倍之爛醉狀態下，違規搭載未成年子女林可唯
22 、林可欣，不幸斷送自己及林可欣之寶貴性命，過失情節亦
23 屬非輕等一切情狀，認系爭事件應由甲○○負六成過失責任
24 ，由林緯帆負四成過失責任，原告主張林緯帆僅須負擔三成
25 過失責任，容有過輕；甲○○辯稱林緯帆應負擔五成過失責
26 任云云，則與本院審認甲○○乃肇事主因乙節未合，均不足
27 採。從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被告因系爭事件所
28 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按林緯帆之過失比例（即按四成過失比
29 例）酌予減輕賠償金額。

30 (二) 倫永公司、捷成合作社就系爭事件應否負民法第188條第1
31 項之雇主責任？其與甲○○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應否負連

帶賠償責任？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本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是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且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著有57年台上字第1663號、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 倫永公司與甲○○訂有系爭派遣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經查：

(1) 依系爭派遣契約第2條約定，倫永公司應提供車台機、車隊車頂燈殼、麥克風、拍碼器、車隊標誌、車隊名片盒、夏季制服、冬季背心等物品，供甲○○使用（另案卷第63至64頁），該契約第8條至第13條復依序約定「甲方（即倫永公司）應為乙方（即甲○○）依規定投保每人150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乙方應提供執業地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供甲方查核，並同意甲方得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查詢乙方之執業駕駛執照狀態。」；「乙方應於加入車隊前參加甲方舉辦之職前專業訓練講習課程。」；「乙方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甲方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契約終止時應即塗銷之。」；「甲方應以公平方式提供乙方派遣服務機會、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派遣車輛或載客服務。」；「乙方營業時，若交通事故致人傷亡或消費爭議，甲方應協助處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或拒絕。」等語（見另案卷第63頁），可知倫永公司有權查核甲○○是否具備執行計程車客運業務之資格，並負有協助甲○○處理交通事故之義務，甲○○則得在所駕駛之計程車外觀塗裝倫永公司名稱，且須聽從倫永公司調派載客，是從形式上觀察，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使他人認為甲○○為倫永公司之司機，並

01 受該公司之派遣及監督。

02 (2)再由甲○○陳稱：每次媒合載客成功，倫永公司均可自當次
03 車資抽取10元至20元不等之佣金作為服務費，倘駕駛人有服
04 務態度不佳情形，倫永公司也會透過機台人員警告之，倘不
05 改善，則關機使駕駛人不能再使用派車服務（見本院卷第81
06 頁）等情，未據倫永公司為反對陳述，益徵倫永公司不僅向
07 司機（甲○○）收取居間報酬，更得藉由是否提供載客媒合
08 服務之手段，以收管理、指揮、監督司機之效。倫永公司辯
09 稱純為甲○○居間媒合載客服務，其間無選任、監督關係存
10 在云云，核與前開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1 (3)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倫永公司與甲○○間有僱傭關係
12 存在，倫永公司對外即應就甲○○執行業務所致他人損害，
13 負僱主責任。

14 3.甲○○為捷成合作社之社員，並執此資格請領計程車車輛牌
15 照，執行計程車載客業務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查：

16 (1)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
17 准，計程車司機欲以合組事業體從事計程車載客服務，須以
18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或合作社社員型態始得為之。此觀公路
19 法第56條第1、2項規定即明。又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
20 管理辦法第19條、第25條、第31條規定：「計程車運輸合
21 社服務社員之業務如下：一、社員計程車車輛牌照之請領、
22 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二、社員計程車車
23 輛違規罰鍰及稅費等之繳納。三、社員計程車強制汽車責任
24 險或其他保險之投保。四、社員計程車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
25 事項。五、社員福利互助業務。六、乘客申訴業務。七、社
26 員教育訓練業務。八、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九
27 、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申請核准籌設計
28 程車客運服務業後，辦理社員計程車輛派遣業務。十、其他經
29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
30 除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得將車輛交予符合第13條規定及無
31 第15條規定情事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擅

01 自轉讓車輛牌照或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
0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訂定社員自律公約，並督導社員遵
03 守。」等語（見本院卷第74、75、76頁），暨高雄市計程車
04 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2項規定：「計
05 程車運輸合作社對所屬社員及車輛應負管理責任。」；「計
06 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時，必須擬定社員自律公約，並監督社
07 員遵守」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可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08 服務社員之業務，包括社員開業領牌、車輛牌照之異動監理
09 登記、繳納罰鍰及稅捐、投保責任保險、事故處理訓練及教
10 育訓練、車輛產權登記、辦理對外車輛派遣業務，並有督導
11 社員遵守合作社自律公約之義務。

- 12 (2) 其次，捷成合作社訂有章程，於章程第33條第4、6、7、
13 9款明定，該合作社業務涵蓋辦理社員計程車汽車事故有關
14 處理事項、處理乘客申訴業務、辦理社員教育訓練業務、社
15 員從事旅客運送服務業務等（見本院卷第100頁），並於章
16 程第10條、第12條明定捷成合作社得以出社、除名等方式使
17 社員喪失繼續執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定資格（見本院卷
18 第96頁），足見捷成合作社對其社員對外從事計程車載客營
19 運業務，負有監督管理義務。而捷成合作社經召開社員代表
20 大會，修訂社員自律公約，於公約第1條、第10條明定社員
21 執行計程車載客業務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且須接受社務人
22 員勸導及糾正；第11條復明定，倘違反自律公約得強制除名
23 ，並提報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見本院卷第103頁），佐
24 以捷成合作社自承確有執行社員自律公約，將違約之社員除
25 名（見本院卷第82頁）等情，益徵捷成合作社對入社社員有
26 懲處權，而有監督管理社員之實權，非僅形式上為符合行政
27 規範使其社員得申請執業登記證，而虛應故事，捷成合作社
28 辯稱其就社員並無管理、監督權責云云，核與前開事實不符
29 ，為不足採。

- 30 (3) 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依一般社會通念，甲○○與捷成合作
31 社間之契約關係即屬靠行契約，捷成合作社依前引規定及章

01 程、社員自律公約，就甲○○對外從事計程車載客營運業務
02 負有管理、監督義務，亦堪認定。

03 4. 綜上，甲○○係受倫永公司派遣，以捷成合作社之社員身分
04 駕駛系爭計程車執行載客業務，在前往接運乘客途中，因
05 過失肇致系爭事件，已據甲○○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7
06 頁背面），亦即，系爭事件發生時，倫永公司、捷成合作社
07 均為甲○○形式上之雇主，且未據被告舉證有何民法第188
08 條第1項但書所示免責事由存在，其就甲○○執行業務所致
09 系爭事件損失，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均應分別與甲
1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5. 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
12 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
13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查倫永
14 公司、捷成合作社乃各別依系爭派遣契約、系爭靠行契約對
15 系爭事件所致林美麗等4人之同一損害，負全部給付義務，
16 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依前引說明，倫永公司、捷成合作社
17 之間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不真正連債務人中之一人
18 所為之清償，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
19 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附此敘明。

20 (三) 原告得代位林美麗等4人請求被告償還之金額為若干？

21 1.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22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
23 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
25 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亦有
27 明定。而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28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29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
30 、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31 2. 經查，原告主張乙○○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各支出殯葬費

20萬元，雖未據原告提出殯葬費單據以實其說，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

(1) 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宗教上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定之，最高法院著有84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92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林緯帆、林可欣因系爭事件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乙○○基於林緯帆配偶、林可欣母親之身分，為林緯帆、林可欣籌辦喪儀，合乎一般社會禮俗，應可推認乙○○為收殮、埋葬林緯帆、林可欣自須支出殯葬費，而受有財產上損失。

(2) 又本件未據原告陳報林緯帆、林可欣有何特別宗教信仰或應遵循之禮俗，依內政部統計106年度之治喪總費用（含禮儀服務、塔位或墓地費用）平均為242,465元，有原告提出之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報告以供參佐（見本院卷第187頁），而我國現行民間舉辦傳統喪儀，所需費用為17萬元至29萬元不等；向公立靈體塔購買塔位所需費用約在15,000元至35,000元不等，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臺灣殯葬資訊網統計資料足參（見本院卷第174、177頁），堪認依一般民間信仰、按通常水準辦理林緯帆、林可欣之收殮及埋葬事宜，所需費用約為每人25萬元。原告代位乙○○請求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所受支出殯葬費之損失各20萬元（合計40萬元），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3. 次查，兩造就林美麗等4人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受有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除林美麗部分仍有應負扶養義務人數之爭議外，對其餘附表一編號2(2)、3(1)、4(1)「原告主張各項損害額計算式」所示損害額，均無爭執，本院審酌：

(1) 林美麗部分：

① 林美麗所生子女除林緯帆外，固有鞏音蘭、鞏緯龍、鞏緯哲等3人，惟鞏音蘭、鞏緯龍早夭，鞏緯哲出養，已如前

01 述（見不爭執事項(四)），堪認系爭事件發生時，林美麗係
02 受林緯帆一人扶養，原告主張林美麗另受子女鞏緯哲扶養
03 ，核與前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04 ②又林美麗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應
05 按其年滿65歲以後，需受扶養期間為20.71年，及扶養費
06 每月2萬8550元（折合每年34萬2600元），按霍夫曼計算
07 式扣除中間利息（第1年除外）計得4,957,788元乙節，
08 業經高雄高分院108年度訴字第7號林美麗與甲○○、倫
09 永公司、捷成合作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確定在案（
10 見本院卷第22頁），原告代位林美麗行使求償權，其權利
11 既源自林美麗而來，就同一爭點即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所
12 拘束，本院無從另為判斷，應認林美麗此部分損失為4,95
13 7,788元。原告代位林美麗請求扶養費損失100萬元（見
14 附表一編號1(1)「被害人遺屬主張之損害額」欄中，原告
15 核定金額），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16 (2) 乙○○部分：

17 依附表一編號2(2)A、B「原告主張各項損害額計算式」所
18 示，其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所受相當於扶養費之損失依序
19 為2,376,113元、598,594元，合計2,974,707元，原告依
20 序代位乙○○請求扶養費損失各100萬元、598,594元，合
21 計1,598,594元（見附表一編號2(2)A、B「被害人遺屬主
22 張之損害額」欄中，原告核定金額），未逾此範圍，應屬可
23 採。

24 (3) 林可唯部分：

25 依附表一編號3(1)「原告主張各項損害額計算式」所示，其
26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扶養費之損失為853,560元。原告
27 代位林可唯請求扶養費損失853,560元（見附表一編號3(1)
28 「被害人遺屬主張之損害額」欄中，原告核定金額），未逾
29 此範圍，應屬可採。

30 (4) 烏搞·里督部分：

31 依附表一編號4(1)「原告主張各項損害額計算式」所示，其

01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扶養費之損失為1,049,219元。原
02 告代位烏搞·里督請求扶養費損失100萬元（見附表一編號
03 4(1)「被害人遺屬主張之損害額」欄中，原告核定金額），
04 未逾此範圍，應屬可採。

05 4.再查，原告主張林美麗等4人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而有
06 精神上痛苦，致受如附表一編號1(2)、2(3)、3(2)、4(2)所
07 示之非財產上損失（精神慰撫金）。被告則以表列精神慰撫
08 金俱有過高為由，求予酌減。惟：

09 (1)林美麗部分：

10 林美麗因系爭事件所受非財產上損失，業經高雄高分院108
11 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審認以120萬元為適當，並確定在案（
12 見本院卷第22頁背面），本件就同一爭點即受該確定判決既
13 判力所拘束，本院無從另為酌減，應認林美麗此部分損失為
14 120萬元。原告代位林美麗求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未逾前
15 開範圍，要難認有過高，被告求予酌減，為不足採。

16 (2)乙○○、林可唯、烏搞·里督（以下合稱乙○○等3人）部
17 分：

18 本院審酌乙○○係高職畢業，於107年度未申報個人工作所
19 得，惟有其他收入，名下並有公同共有之田賦、土地共3筆
20 、汽車1部；林可唯出生於000年00月00日，事發時為年僅
21 5歲之幼童，其名下並無財產或收入；烏搞·里督係林緯帆
22 之遺腹子，於107年12月14日甫出生，既無收入亦無財產，
23 而甲○○係二專畢業之人，以計程車載客為業，其於107年
24 度領有執行業務所得、獎金及其他收入，名下有汽車1部；
25 倫永公司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資本額為
26 500萬元，惟107年度係呈營業虧損狀態；捷成合作社資本
27 額為258萬元，於107年度亦呈營運虧損狀態等情，有乙○○
28 等3人及甲○○之戶籍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
29 細表、公司基本資料表、營業登記資料表、財政部高雄國稅
30 局鳳山分局函覆倫永公司、捷成合作社107及108年度辦理
31 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為

憑（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8年度補審字第41號卷，下稱補審卷第81、91、65、84至88、94、68至69頁，本院卷第24、25、59至63頁），並考量林緯帆為維持家庭生活之主要經濟來源（參見補審卷第12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乙○○在妊娠中（按：斯時烏搞·里督仍為胎兒，尚未出生）突遭此惡耗，生活頓失所倚，林可唯、烏搞·里督幼年失怙，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不可謂不大，然乙○○同時喪失配偶、子女，其受痛苦程度當較林可唯、烏搞·里督為高，較諸林美麗老年喪子之痛稍輕等一切情狀，酌定乙○○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所受相當於精神慰撫金之損失依序為80萬元、50萬元，林可唯、烏搞·里督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精神慰撫金之損失各為40萬元。原告代位乙○○請求其因林緯帆、林可欣死亡所受非財產上損失各20萬元（合計40萬元）；代位林可唯、烏搞·里督請求因林緯帆死亡所受非財產上損失各20萬元，均未逾前開範圍，尚屬適當，並無過高，被告猶求予酌減，為無理由。

5. 綜上，原告代位林美麗請求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120萬元（含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代位乙○○請求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2,398,594元（含殯葬費40萬元、扶養費1,598,594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代位林可唯請求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1,053,560元（含扶養費853,56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代位烏搞·里督請求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120萬元（含扶養費100萬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經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林緯帆就系爭事件應負擔之四成過失比例酌減被告賠償金額，並扣除林美麗等4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見不爭執事項(九)）後，僅林美麗、烏搞·里督仍有附表二編號1、4「應受賠償額」欄所示損害未獲填補，原告在各該損害額範圍內，固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付林美麗、烏搞·里督如附表編號1、4「原告給付補償金額」欄所示補償金，依同法第12條

第1項規定，得代位林美麗、烏搞·里督向被告求償，合計773,333元，惟逾此範圍者，因債權已經清償而消滅，自無從代位行使之。至於乙○○、林可唯部分，因其損害額已獲全部填補而消滅（見附表二編號2、3「應受賠償額」欄），原告亦無從代位求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犯罪補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與倫永公司」或「甲○○與捷成合作社」應連帶給付773,333元，及自追加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開給付如經任何一組被告履行，他組被告在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就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為原告提出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遺屬	損害項目	被害人遺屬主張之損害額（新臺幣）	原告主張各項損害額計算式	原告核發之補償金
1	林美麗	(1)扶養費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	依林緯帆死亡時林美麗之平均餘命為29.71年、臺灣省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即每年148,656元作為	173,333元

(續上頁)

			之損失： 1,000,000元 (原告全額核定)	給付標準(見司促卷第18頁)，按林美麗所生子女除林緯帆外，另有子女輩緯哲得與林緯帆按每人各1/2之比例分擔扶養義務(見司促卷第18至19頁)，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第1年除外，下同)，計算林緯帆於前開餘命期間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75,882元。 ★計算式： $\{ (148,656 \times 18.00000000) + [148,656 \times 0.71 \times (18.00000000 - 0.00000000)] \} \div 2 = 1,375,882$ (見司促卷第24頁)。	計算式： $[(1)+(2)] \times (1-30\%) - 666,667 = 173,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見司促卷第21頁)。
		(2)精神慰撫金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非財產上損失： 400,000元 (原告僅在200,000元範圍內核定之)	經原告核定如左列金額(見司促卷第19頁)。	
2	乙○○	(1)殯葬費	400,000元 (原告全額核定)	因乙○○申請補償每人殯葬費之金額在20萬元以內，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不檢具憑證逕予核發補償金(見司促卷第15頁)： ①因其配偶林緯帆死亡而申請殯葬費補償金200,000元。 ②因其子女林可欣死亡而申請殯葬費補償金200,000元。	313,333元 計算式： ①因林緯帆死亡發給之補償金： $[(1)① + (2)A + (3)A] \times (1-30\%) - 666,667 = 313,333$ (見司促卷第21頁)。 ②因林可欣死亡之補償金因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後，損害已獲填補，而未發給補償金： $[(1)② + (2)B + (3)B] \times (1-30\%) - 1,000,000 = -300,984$ (見司促卷第21頁)。
		(2)扶養費	A)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 1,000,000元 (原告全額核定)	依臺灣省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即每年148,656元作為給付標準(見司促卷第18頁)，其中： ①計自林緯帆死亡之日107年8月28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林可唯成年之前1日(即122年10月12日)止，共15.13年，林緯帆於上開期間本應獨自負擔扶養乙○○之義務，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此期間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707,120元。 ★計算式： $[(148,656 \times 11.00000000) + [148,656 \times 0.13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 = 1,707,120$ (見司促卷第22頁)。 ②計自林可唯成年之日(即122年10月13日)起至林可欣成年前1日(即124年6月19日)止，共1.68年，林緯帆於上開期間本應與林可唯按每人各1/2之比例分擔扶養張恩惠之義務，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此期間每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為70,399元。 ★計算式： $[(乙○○自林緯帆死亡之日起至124年6月19日止共16.81年應受扶養費總額) - ①所示期間扶養費] \div 2 = \{ (148,656 \times 11.00000000) + [148,656 \times 0.81 \times (12.00000000 - 0.00000000)] - 1,707,120 \} \div 2 = [1,847,918 - 1,707,120] \div 2 = 70,399$ (見司促卷第23頁)。 ③計自林可欣成年時(即124年6月20日)起至烏搞·里督成年前1日(即127年12月13日)止，共3.48年，林緯帆於上開期間本應與林可唯、林可欣按每人各1/3之比例分擔扶養乙○○之義務，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此期間每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為90,692元。 ★計算式： $[(乙○○自林緯帆死亡之日起至127年12月13日止共20.29年應受扶養費總額) - ①②所示期間扶養費] \div 3 = \{ (148,656 \times 14.00000000) + [148,656 \times 0.29 \times (14.6166764 - 14.00000000)] - 1,847,918 \} \div 3 = [2,119,993 - 1,847,918] \div 3 = 90,692$ (見司促卷第23頁)。 ④計自烏搞·里督成年時(即127年12月14日)起，乙○○仍有平均餘命39.01年(按乙○○於林緯帆死亡時仍有平均餘命59.3年扣除①②③所示期間後，仍有餘命39.01年)，林緯帆於上開期間本應與林可唯、林可欣及烏搞·里督按每人各1/4之比例分擔扶養乙○○之義務，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此期間每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507,902元。 ★計算式： $[(乙○○平均餘命59.3年應受扶養費總額) - ①②③所示期間扶養費] \div 4 = \{ (148,656 \times 27.00000000) + [148,656 \times 0.3 \times (28.00000000 - 0.00000000)] - 2,119,993 \} \div 4 = [4,151,602 - 2,119,993] \div 4 = 507,902$ (見	

(續上頁)

				司促卷第23頁)。 ⑤綜上，乙○○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為2,376,113元(即①+②+③+④=2,376,113)	
			B)因林可欣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 1,000,000元 (原告僅在598,594元範圍內核定之)	計算式同上③④，合計598,594元(即90,692+507,902=598,594，見司促卷第23、17頁)。	
		(3)精神慰撫金	A)因林緯帆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失： 400,000元 (原告僅在200,000元範圍內核定之)	經原告核定如左列金額(見司促卷第19頁)。	
			B)因林可欣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失： 400,000元 (原告僅在200,000元範圍內核定之)	經原告核定如左列金額(見司促卷第19頁)。	
3	林可唯	(1)扶養費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 1,000,000元 (原告僅在853,560元範圍內核定之)	林可唯於林緯帆死亡時，距其成年前1日(即122年10月12日)尚有15.13年，依臺灣省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即每年148,656元作為給付標準(見司促卷第18頁)，按林緯帆與乙○○每人各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之比例，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林緯帆於前開期間應負擔之扶養費為853,560元(見司促卷第18頁)。 ★計算式： {(148,656×11.000000000)+[148,656×0.13×(11.98000000-0.000000000)]}÷2=853,560(見司促卷第24頁)。	70,826元 計算式： [(1)+(2)]×(1-30%) -666,667=70,826 (見司促卷第21頁)。
		(2)精神慰撫金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非財產上損失： 400,000元 (原告僅在200,000元範圍內核定之)	經原告核定如左列金額(見司促卷第19頁)。	
4	烏搞·里督	(1)扶養費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相當於應受扶養費之損失： 1,000,000元 (原告全額核定)	烏搞·里督於林緯帆死亡後，始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按其成長至成年需時20年，依臺灣省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即每年148,656元作為給付標準(見司促卷第18頁)，按林緯帆與乙○○每人各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之比例，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林緯帆於前開期間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049,219元(見司促卷第17至18頁)。 ★計算式： (148,656×14.000000000)÷2=1,049,219(見司促卷第24頁)。	840,000元 計算式： [(1)+(2)]×(1-30%) -666,667=173,333 (見司促卷第21頁)。
		(2)精神慰撫金	因林緯帆死亡所受非財產上損失： 400,000元 (原告僅在200,000元範圍內核定之)	經原告核定如左列金額(見司促卷第19頁)。	
合 計					1,397,492元

附表二 (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編號	被害人遺屬	原告代位左列遺屬請求之損害總額	按林緯帆應負四成過失比例減輕後之賠償額 (1-40%)	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	應受賠償額	原告給付補償金額	備 註
1	林美麗	1,200,000元	720,000元	666,667元	53,333元	173,333元	①高雄高分院108 年度訴字第7 號判決被告應賠償林美麗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額，已經扣除左列原告發給之補償金，故無重複受償情事。 ②原告僅在左列林美麗應受賠償額範圍內，即53,333元範圍內獲法定債權讓與。
2	乙○○	2,398,594元	1,439,156元	1,666,667元	0元 (計算式：1,439,156-1,666,667= -227,511)	313,333元	①原告代位乙○○請求之損害額經過失相抵，並扣除已領取之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該部分損害已獲全額填補。 ②原告因代位乙○○請求之損害額全部獲填補而消滅，再無可資受讓之債權存在。
3	林可唯	1,053,560元	632,136元	666,666元	0元 (計算式：632,136-666,666=-34,530)	70,826元	①原告代位林可唯請求之損害額經過失相抵，並扣除已領取之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該部分損害已獲全額填補。 ②原告因代位林可唯請求之損害額全部獲填補而消滅，再無可資受讓之債權存在。
4	烏搞·里督	1,200,000元	720,000元	0元	720,000元	840,000元	原告僅在左列烏搞·里督應受賠償額範圍內，即72萬元範圍內獲法定債權讓與。
					773,333元	1,397,492元	